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9年·第2辑
(总第30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TO ENFORCEMENT

执行工作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编
江必新/主编

本辑要目

【执行工作政策与精神】

再接再厉 攻坚克难 推动全国集中清理执行
积案活动向纵深开展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在全国高级法院
执行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执行局长论坛】

立足法院执行职能 服务保障“三保”方针

【案例分析】

判决确定的债权多次转让，人民法院能否变更
申请执行主体的请示与答复
关于人民法院能否在执行程序中依职权对确认执行
标的物权属的仲裁裁决效力进行审查的请示案

【理论与实务问题研究】

司法重整在执行程序中的理解与适用
司法执行路径：从强力到兼容
指定执行中裁判行为的承接与变更
浅议对被执行人生活必需房产的认定与执行
民事强制执行中的夫妻共有权若干法律问题研究
预告登记与预查封的比较与衔接
执行案件立案后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应如何处理

【调查与分析】

深圳执行立法实施效果调查研究

【他山之石】

英国法院执行体制的市场化改革及执行实践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9年·第2辑

(总第30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TO ENFORCEMENT

执行工作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编

江必新/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执行工作指导. 2009年. 第2辑:总第30辑/江必新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9. 10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7-80217-916-5

I. 执… II. ①江… ②最… III. 法院-执行(法律)-中国
IV. D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84901 号

执行工作指导 2009 年第 2 辑 (总第 30 辑)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编

主编 江必新

责任编辑 侯笑宇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18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京丰印刷厂印刷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78 千字

印 张 15.5

版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916-5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执行工作指导》编辑委员会

顾 问 梁慧星 王利明 江 伟 杨荣新

白绿铉 甘培忠 张卫平 陈桂明

主 任 俞灵雨

副 主 任 孙忠志 姜 华

委 员 吴少军 黄金龙 张小林 王飞鸿

吴宪光 刘立新 闫 燕

执行编辑 范向阳 司艳丽

编 务 魏 丹

投稿邮箱 zhixingcankao@sina.com

《执行工作指导》特约编辑

田玉玺 (北京)	童兆洪 (浙江)	张柏桢 (海南)
孙存福 (天津)	杨悍东 (安徽)	刘 强 (重庆)
韩过刀 (河北)	洪 清 (福建)	姚黔明 (贵州)
冯 强 (山西)	黄敏孙 (江西)	王树良 (云南)
苏 和 (内蒙古)	范玉洪 (山东)	巴 登 (西藏)
周维远 (辽宁)	曹卫平 (河南)	董振国 (陕西)
卢炳建 (吉林)	陈平安 (湖北)	张燕生 (甘肃)
佟利建 (黑龙江)	王亚辉 (湖南)	邱 峰 (青海)
余志强 (上海)	刘年夫 (广东)	韩素宁 (宁夏)
刘亚平 (江苏)	兰生昌 (广西)	常海滨 (新疆)

《执行工作指导》特约通讯员

黄 锋 (北京)	唐学兵 (浙江)	宋长清 (海南)
徐宝升 (天津)	樊 坤 (安徽)	许 勇 (重庆)
孙丽娟 (河北)	黄奕新 (福建)	蔡浙勇 (四川)
戴春林 (山西)	彭海鹏 (江西)	马 竑 (贵州)
刘维萍 (内蒙古)	李海军 (山东)	陈卫宁 (云南)
王喜军 (辽宁)	王霄翔 (河南)	张 工 (陕西)
蓝贤勇 (吉林)	荣家新 (湖北)	周 元 (甘肃)
孙 勇 (黑龙江)	周承琪 (湖南)	董志军 (青海)
林祖彭 (上海)	陈健鸿 (广东)	卫建国 (宁夏)
景水平 (江苏)	黄继伟 (广西)	甘 露 (新疆)

目 录

执行工作政策与精神

- 再接再厉 攻坚克难 推动全国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向
纵深开展 王胜俊 (1)
在全国高级法院执行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江必新 (7)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 年 4 月 23 日) (18)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补充规定
(2009 年 4 月 24 日) (21)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9 年 4 月 24 日) (23)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在执行工作中如何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问题的
批复
(2009 年 5 月 11 日) (28)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 年 5 月 14 日) (2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年5月15日)	(33)
---	------

其他规范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便民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9年2月18日)	(35)
---	------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民法院教育培训工作的 意见》的通知 (2009年2月18日)	(38)
--	------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在人民法院审判执行部门设立廉政监察员的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009年2月20日)	(40)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09—2013)》的 通知 (2009年3月17日)	(48)
---	------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若干问题的意见》的 通知 (2009年3月23日)	(58)
--	------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处理涉及汶川地震相关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 意见(二)》的通知 (2009年3月23日)	(70)
---	------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意沟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009年4月13日)	(74)
---	------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当前经济形势下知识产权审判服务大局若干 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009年4月21日)	(79)
---	------

最高人民法院

- 印发《关于受理审查民事申请再审案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9年4月27日) (88)

最高人民法院

- 印发《关于开展“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的
意见》的通知
(2009年5月4日) (93)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督促检查工作规定》的通知
(2009年5月25日) (98)

最高人民法院

- 印发《关于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做好当前执行工作的若干
意见》的通知
(2009年5月25日) (102)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依法审理和执行被风险处置证券公司相关案件的通知
(2009年5月26日) (106)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正确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提供司法
保障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9年6月12日) (109)

执行局长论坛

- 立足法院执行职能 服务保障“三保”方针
——金融危机背景下法院执行工作之调整 时小云 (115)

案例分析

- 判决确定的债权多次转让, 人民法院能否变更申请执行
主体的请示与答复 黄金龙 (124)
- 关于人民法院能否在执行程序中依职权对确认执行标的
物权属的仲裁裁决效力进行审查的请示案
——兼谈妨害执行秩序的公共利益属性 范向阳 (128)
- 抵押土地使用权多次转让后执行中涉及的法律问题
——江阴市金瑞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江阴市宏澄

金属材料公司申请复议案	赵培元 杨 军 (135)
-------------------	---------------

理论与实务问题研究

司法重整在执行程序中的理解与适用

——以金融危机陷入困境的被执行企业

为视角	谭筱清 肖 江 (146)
司法执行路径：从强力到兼容	王亚明 朱 骅 (155)
指定执行中裁判行为的承接与变更	代正伟 (166)
浅议对被执行人生活必需房产的认定与执行	洪宗健 (171)
民事强制执行中的夫妻共有权若干法律问题研究	蓝贤勇 (177)
预告登记与预查封的比较与衔接	赵海永 (188)
执行案件立案后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应如何处理	王长军 (195)
论执行程序中财产调查权的完善	彭 林 易 磊 (200)

调查与分析

深圳执行立法实施效果调查研究	李 岩 陈 宇 (209)
----------------------	---------------

他山之石

英国法院执行体制的市场化改革及执行实践	张永红 (222)
---------------------------	-----------

执行动态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办理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案件的若干

规定（试行）	(235)
--------------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立案、审判与执行工作协调配合的

若干意见（试行）	(237)
----------------	-------

执行工作政策与精神

再接再厉 攻坚克难 推动全国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向纵深开展

王胜俊*

(2009年4月8日)

同志们：

这次会议，主要任务是总结、通报前一阶段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进展情况，交流推广工作经验，研究部署下一阶段清积工作。刚才，必新同志通报了前段时间领导小组开展督查工作的总体情况，既充分肯定了各地已经取得的成绩，也实事求是地指出了当前各地清积活动中仍然存在的问题，我完全同意。在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中，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以实际行动积极配合人民法院清理执行积案活动，这些部门的周密部署、积极配合，有力地推动了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的顺利开展。云南省民政厅、北京市大兴区委、河南省新乡市人大、湖南省张家界市委、湖北省恩施州委分别介绍了他们开展清理执行积案活动的先进经验，对各地进一步开展好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必将起到很好的借鉴作用。下面，我代表全国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领导小组，就继续开展好下一步的清积工作讲几点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坚定信心，切实增强开展好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是党中央为解决执行难问题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永康同志强调指出，执行难问题是长期困扰人民法院乃至政法工作的突出问题，也是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各界极为关注的热点问题。尤其强调，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是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的重大举措，是坚持以人为本、践行执法为民、维护人

*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民群众合法权益的实际行动，是一项顺民意、解民忧、得民心的民心工程；是创造良好法制环境，维护社会主义法制权威的迫切需要；是确保问题不堆积、矛盾不激化、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迫切需要；是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迫切需要。各地各部门一定要进一步认真学习永康同志的重要讲话，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忧患意识，切实把开展清积活动作为保发展、保民生、保稳定的重要政治任务来抓。这次集中清理的执行积案，相当一部分债权人是企业，它们遇到了困难，通过强制执行赖账企业的财产，帮助它们渡过难关，恢复生机。对特困群体为申请执行人的案件，通过强制执行解决他们的生活困难，这本身就是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具体体现。要正确认识当前的形势，坚定信心，迎难而上，继续按照既定方案做好集中清理工作。尤其是这项活动比较落后的省份，必须进一步统一思想，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主动性和自觉性，拿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方案，采取各种有效手段，迎头赶上，严格落实中央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绝不拖全国的后退，确保这次清理执行积案活动的整体目标圆满实现。

二、针对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大清积工作力度

从时间安排来看，全国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已经进入攻坚阶段。能否圆满完成集中清理执行积案工作任务，这一阶段的工作至关重要。各地务必充分发挥中国特色政治优势，充分调动各种积极因素，充分利用各种有效资源，充分借助各方有效支持，确保清理执行积案活动向纵深发展。

（一）各级党委要继续在组织协调上狠下功夫。随着清积活动的不断深入，工作难度会越来越大，困难会越来越多。因此，各级党委应当进一步加强组织协调，加强对清理执行积案活动的领导和支持，排除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中遇到的阻力、干扰，帮助协调解决人民法院在执行经费、装备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坚决支持人民法院依法采取各种执行措施和强制措施。清积活动领导小组要切实履行职责、发挥作用，真正把组织领导工作贯穿于清积活动的全过程和各个方面。要研究解决清理积案活动中的重大和疑难问题，真正把情况掌握准，掌握透，特别是清理积案过程中出现的倾向性问题、普遍性问题，政法委要出面协调解决，要选择一批疑难、复杂案件挂牌督办，确保最终彻底解决。各级党委政法委书记作为领导小组组长要真正负起总责，对本级以及上级领导小组挂牌督办的案件，要主动过问、听取汇报、亲自参加研究和协调，对清理积案活动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要尽力帮助解决。对执行长效机制建设滞后的地区，应协调相关部门，积极加以

推进。各级人民法院院长作为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挂帅、靠前指挥、主动协调、加强沟通、抓好落实。

（二）要继续在协作配合上狠下功夫。要进一步加强政法部门之间的沟通配合，建立和完善协作机制，加大对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和暴力抗拒法院执行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积极协助人民法院查找被执行人，向人民法院提供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及线索，积极协助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金融、工商、国土、建设等负有法定协助执行义务的部门要依法协助、全力支持和积极配合法院执行工作，尽可能简化工作程序，尽可能提供各种便利，努力提高协助执行效率。同时，各地要认真分析涉及政府部门、公务人员、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等特殊主体案件的基本情况，积极向相关人大、政协及政府部门通报情况，取得理解，争取支持，下大力气予以解决。各级人大和政协要主动帮助做好相关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的工作，支持法院清理执行涉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对具备条件、本地又确实难以解决的，可以提请上级领导小组协调督办。对政府部门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带头遵守法律、带头支持法院执行工作。鉴于财政体制改革后，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已经没有自有资金，也没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应考虑拨出专项资金加以解决。省级财政应加大对下转移支付的力度，针对本地区涉及政府执行积案的具体情况制定还款计划，集中解决涉及各级政府的执行积案。建议各级政府在今后编制年度财政预算时，按照财政收入的一定比例作为专项资金，专门用于清偿行政机关的民事债务。

（三）要继续在攻坚克难上狠下功夫。剩余的执行积案多是骨头案件、疑难案件，执行难度会更大。从第四次月排名通报情况来看，有些地方任务还相当艰巨。各地要严格落实“五定一包”清积工作责任制，力争短期内尽快清理解决一批重大疑难案件，尤其是中央政法委和最高人民法院挂牌督办的重点案件和信访案件。进展慢、任务重的地区更要高度重视，找到问题所在，细化解决问题的工作方案、对策和办法，加强分类指导，突出工作重点，以点带面，全面推进。要善于总结一些好的经验，好的办法，及时加以推广，推动各地工作均衡发展。

（四）要继续在调查财产上狠下功夫。要充分运用现有法律规定的各项调查手段和措施，积极查找被执行人的各类各项财产。要将被执行人申报财产、申请执行人提供财产线索和人民法院依职权调查取证结合起来，尤其要强化人民法院的财产调查职能，多方查找被执行人财产。要创新执行调查方式方法，可以成立专门的财产调查机构，积极运用悬赏举报、审计调查等方

法加大执行财产调查力度。要积极借助公安、金融、房地产、工商等部门的力量，及时查找被执行人，查找被执行人的车辆、存款、不动产、股权等各类财产，全面准确掌握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

（五）要继续在加大惩处力度上狠下功夫。对拒绝报告或虚假报告财产的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尤其是隐匿、转移、毁损财产的被执行人，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拒不履行协助执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单位或个人，要依法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对被执行人、协助执行人拒不履行或者拒不协助执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有财产履行债务而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实施暴力抗法行为的，公、检、法机关要紧密配合，果断处置，坚决追究其刑事责任，维护法律的尊严。需要强调指出的是，各级法院在执行过程中一定要注意方式方法，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对重大案件、有可能发生暴力抗法的案件、当事人众多的案件，要认真研究，制定预案，防止发生各种意外事件。

（六）要继续在加强督查督办上狠下功夫。全国清积活动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在第一次督查工作的基础上，近期还将派出若干个督查组，再次对部分地区的清积工作进行督查。各地也要加强对清积活动的督促检查，尽快派出检查组，掌握了解清积活动的进展情况，推动平衡发展。尤其要加大对清积任务重、困难多、工作滞后地区的督促检查力度，及时发现问题，及早解决问题。对当地难以解决的实际困难和问题，要尽可能帮助协调解决。对措施不力、效果不好的地区，要责令并帮助其查找原因，制定落实整改措施。同时，对积案执结率排名靠前的地方，要采取抽查卷宗、走访当事人等方式进行检查，切实掌握真实情况。

（七）要继续在研究新情况新问题上狠下功夫。要认真研究经济形势的变化对清积活动的影响，把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作为清积活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充分注意金融危机对执行工作造成的负面影响，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不利影响和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稳妥做好涉及金融、外贸、房地产和中小企业等案件的执行工作。既要维护金融债权、化解金融风险，又要积极扶持和推动企业生产发展。凡是案件执行中可以不采取强制手段和措施的，尽量不采取强制措施；凡是不利于经济增长、不利于社会稳定的，不得采取强制手段和措施；凡是有利于企业生存、经济发展和百姓利益的，要充分运用法律赋予的各种手段和措施，确保案件得到及时解决，力求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要切实执行好涉及公司企业、重点项目、知识产权等各类案件，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优化经济发展的法治环境。要重视涉及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住房等民生案件的执行，对申

请执行人为困难群体的案件，特别是拖欠农民工工资、交通肇事赔偿、人身损害赔偿、征地搬迁补偿、追索赡养费抚育费抚养费的，要采取坚决有力的执行措施。

(八) 要继续在规范结案上狠下功夫。目前，全国法院平均结案率已达94.48%，而实际到位率并不高。数字本身不是最重要的，案件质量才是衡量清理执行积案工作是否达到根本目的的核心标准。各级法院要按照法律的规定，进一步规范执行案件的办理程序和审批程序。要高度重视执结案件的质量问题，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委会讨论并经中政委审定通过了这次清理执行积案的结案标准，实际上也是验收标准。各级法院要严格按照结案标准结案，对所有已报结案件进行一次全面、认真的复查。对依照结案标准不能作结案处理的，要实事求是，重新制定清理方案，及时进行清理，力争把工作做细、做实，确保所有的已结案件要经得起最后的验收。

三、强化措施，多管齐下，最大限度解决无财产执行积案

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在未结执行案件总量中占有很大比重，类型多样，原因也比较复杂。这类问题在重复涉诉信访中占有一定比例。中央政法委和最高人民法院对这一问题高度重视，先后组织专门力量进行专题调研。前不久，永康同志作出重要批示，要求研究落实解决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正在积极组织研究，尽快出台规范性指导意见。对于大量无财产案件，不能束手无策，要积极探索，穷尽一切办法，最大限度地保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当前要努力做到“七个一批”：一是严格实施破产制度，处置一批。不少被执行人早已资不抵债，但由于种种原因无法破产，债务不能了结，大量执行案件进退两难。通过被执行人破产，可以将这批案件终结执行。二是在穷尽财产调查手段、穷尽各种必要的执行措施的基础上，说服申请执行人撤回申请，销掉一批。三是财政出钱，偿还一批。主要是指有关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特别是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四是设立专项资金，救助一批。对申请执行人是刑事附带民事案件权利人、道路交通肇事受害人、人身伤害被害人等特困群体，被执行人又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在通过执行救助，解决他们的生计问题之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五是通过制定长期还款计划，和解一批。六是执行被执行人的劳务收入，稳控一批。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罪犯有劳动收入的，可以按一定比例执行。七是严格条件和程序，退出一批。对那些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客观上无法执行、长期滞留在执行程序中的案件，依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终结执行，作结案统计。关于这项工作的指导意见下发后，各地要严格按照要求，认真解决好无财产可供

执行积案问题。

同志们，今年是新中国成立六十周年，是大庆之年。同时，在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下，国内经济形势严峻，各种社会矛盾冲突加剧，稳定工作更加繁重，也是维稳之年。让我们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振奋精神，群策群力，更加深入扎实地开展好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坚决完成既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以优异成绩向国庆六十周年献礼。

在全国高级法院执行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江必新*

(2009年6月12日)

同志们：

从2008年11月开始的全国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已持续了七个多月的时间。在各级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下，在社会各界的大力配合下，在所有参与清积活动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很大成绩。目前，离清积活动结束还有不到一个月的时间，此时我们召开这次会议，主要内容是，总结前一阶段的集中清理积案工作，分析当前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研究部署收尾阶段的工作，确保清积活动预期目标全面实现，为执行工作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群策群力，全国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取得重大成果

中央部署开展全国清积活动以来，各地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部署，迅速贯彻落实。

——案件清理进展顺利。一是领导高度重视。政治局常委周永康同志亲自就清积活动进行动员部署，并多次提出工作要求。中央政法委直接组织指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先后召开两次全国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工作，并派出七个督查组对部分省区进行督促、检查。政治局委员、北京上海广东新疆四地的主要领导同志专门作出批示，督促工作。多数省市区专门召开常委会，进行研究部署。二是普遍建立了定承办人员、定督办领导、定执行措施、定执行期限、定目标责任、重点案件领导包案的“五定一包”清案工作责任机制。三是实行对特殊困难群体的执行救助机制。针对刑事附带民事、交通肇事赔偿等案件中被执行人无履行能力，申请人又生活困难和急需帮助的实际情况，加大救助力度。北京市各区、县共累计拨付救助资金10916万元，解决积案1929件。四是出台硬性规定，支持清案工作。有的地方规定，如果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不履行法院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取消下届选举资格，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在本届中发现有以上情况的则依法罢免。五是加大特殊主体案件的执行力度。党委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并研究对特殊主体案件的清理，效果十分明显。一些地方多年来积淀下来的涉政府、行政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等特殊主体的案件，全部得以执结。六是运用强制执行，形成强大的法律威慑力。各地对赖账的被执行人，普遍予以媒体曝光、限制高消费、悬赏举报，对其财产予以查封、扣押、拍卖，对抗拒执行者予以罚款、拘留直至判刑，形成了强大的执行威慑力。

——执行信访明显改善。各省市区把做好执行信访工作作为清积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努力实现“因案件未能执行引发的信访案件数量大幅度减少”的清积目标。有的地方从信访工作的基础抓起，从基层抓起，从赴省进京上访案件的源头抓起，力求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有的地方推行信访预警制、首问负责制、初访联动制、领导接访制等一系列措施，确保纳入清理范围的执行信访案件基本执行到位或予以解决，并实现当事人满意息访的目标。有的地方确定专人负责执行信访，领导轮流值班接访，确保有访必接，并建立信访问题“零报告”制度。经过努力，许多地方执行上访人数逐渐呈下降趋势，初步实现了执行信访工作的良性循环，为确保今年两会的顺利召开和维护社会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

——联动机制逐步建立。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央政法委的领导和国务院有关部委的支持下，大力推进执行联动机制建设，分别与中纪委、中组部、中宣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银行等十八个部委机关进行了多次协商，目前已经就联动机制的多项内容达成了一致意见，并即将启动文件会签程序，有望近期内正式下发。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努力加快其他机制的建设步伐，提出了机制体系框架，指定专人负责，分头起草文件，明确工作方案和工作进度，近期将陆续出台。各省市区也分别结合当地实际，切实采取措施，积极推进执行工作长效机制建设：一是进一步明确相关单位的协助职责和协助程序。部分省市区以通知或者会议纪要形式确定了执行工作联动机制，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对拒不履行债务被执行人的投资、置产、消费等行为予以严格限制。二是进一步完善协助执行网络。确定执行联络员，不断扩大协助执行网络覆盖范围，部分地区的协助执行网络正在相互链接，逐步向区域化方向发展。三是加强政法机关工作配合。有的地方公、检、法机关会签文件，对拒执罪的办理程序进行规范，确保按照法律程序从快办理，有效惩治拒执犯罪。有的地方运用公安信息网络和警力帮助查找被执行人、限制出境、控制现场等。四是发挥将执行工作纳入综治考核范围的制度作用。各省市区均按照中央文件要求，把执行工作纳入了综治目标责任考核体系或